

生能源與減碳之多重效益；同時規劃建構區域生質能源中心，針對垃圾處理需求與生質能源，結合風能、太陽能、生質能等其他再生能源有效利用，以契合資源整合及節能減碳之新方向，進而改善環境品質與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 三、又，國內農林剩餘資材具有多樣化、量少、分布廣、收運成本高及料源產出量具豐寡時序等特性，因此，在生質料源之供應有其限制，與東南亞環境有所不同。我國生質燃料熱電應用，在需求面以「由內需而海外」、供應面以「由下游而上游」為架構，短期以國內料源優先，中、長期則發展先進生質燃料轉製與熱電應用技術提升生質燃料應用面及系統相容性，以達生質能有效運用及綠色產業發展之長期目標。
- 四、此外，經濟部能源局以優惠固定價格訂定生質能躉購費率、長期保障向企業或民眾收購生質電力，並加速生質能電力機組之設置，鼓勵國內生質燃料之發電利用，截至本（102）年 6 月，我國廢棄物及生質物之發電裝置容量合計 740MW，將逐步落實生質電力 119 年達 1,400MW 之規劃目標。
- 五、至許委員所提我國是否有計畫推動進口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免稅政策一節，由於涉及廠家使用意願、國家稅賦制度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等，影響層面廣泛，仍須經未來全盤評估與討論後辦理。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探討開放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及由新臺幣計價商品連結的金融商品之可能性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3）

江委員建議探討開放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及由新臺幣計價商品連結的金融商品之可能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推動金融自由化與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為政府一貫之政策方向，在兼顧產業發展與投資人保護之原則下，考量金融業之特性，並參酌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監管政策，行政院業於本（102）年 11 月 19 日核定「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之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
- 二、為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行政院已指示金管會與中央銀行協商，就進一步開放「與臺灣利率、匯率、臺幣計價商品連結之相關金融商品」，持續研議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提供租稅優惠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1）

江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提供租稅優惠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係經濟自由化之先行先試區域，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之核心理念下，大幅度鬆綁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等限制，針對國內具發展潛力、示範功能並能創造大規模經濟效益之產業活動進行試驗推動，以加速國內產業結構轉型及經濟自由化之推動，使臺灣成為「自由經濟島」，有助於創造我國加入區域經貿整合之條件，亦吸引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 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中規劃租稅獎勵措施係為強化吸引新企業投資之誘因，旨在吸引國內外投資，形成企業群聚，以擴大示範區初期之經濟規模，創造新稅源及就業機會。至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內容及施行時間，刻正研議中，江委員之意見將併為審酌。
- 三、另財政部配合示範區政策推動，參考現行相關保稅區規定，對於第一類示範事業自國外或課稅區輸入示範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減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惟該等貨物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規定課稅。示範區與自由貿易港區或科學園區等均屬境內關外區域或保稅區，進入該區域供營運之貨物，不論進口或自課稅區輸入，均應登帳監管並暫時給予免稅待遇，俟出口時再予除帳；如該等貨物輸往課稅區，則應依進口貨物或相關規定課徵上開稅捐。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詐騙集團及色情業者利用即時通訊軟體 LINE 行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20）

邱委員就詐騙集團及色情業者利用即時通訊軟體 LINE 行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協調日本手機通訊軟體 LINE 公司配合我國警方偵查犯罪所需（於我國發生或我國國民涉及案件），並提供相關證據資料，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民國 101 年 7 月起已多方與 LINE 日本總公司聯繫，該公司法務人員並於本（102）年 10 月 24 日派員來臺，就我國警方協請事項進行研商。據 LINE 公司表示，相關資料均存放於日本當地伺服器，依日本電信網路相關法律規定，該公司僅能依日本法院令狀提供資料，惟該公司承諾將深入檢討，提供重大犯罪案件相關資料予我國警方之可行性，同時雙方建立聯繫窗口，持續進行意見交換。為因應資訊科技日益發達，本部警政署將確實遵守各項法令規範，持續精進偵查犯罪技術，全力打擊不法犯罪。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空氣污染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9）

邱委員就空氣污染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